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2年7月3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6月24日以邮件、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志杰先生主持，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激励计划的期权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对本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及行权期的解除限售及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对本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3.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及行权期的解除限售及行权条件成就、调整 2021 年激励计划的期权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等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7 月 4 日